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临字〔2025〕12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联煤层气潘河薄煤层开发项目建设 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继续使用的通知

中联煤层气（山西）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

你公司请办理的“中联煤层气潘河薄煤层开发项目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继续使用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规定，经局务会研究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我局2023年2月3日下达的：“沁自然资临字〔2023〕6号”临时用地批复有效期延期至2027年2月2日。

二、你可以继续按上述文件批复的范围和用途使用端氏镇野鹿村的土地共0.9779公顷。具体用地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你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和《临时用地补充协议》足额支付被占地村委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预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范围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土地使用权；在政府集体建设需要时，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五、你公司在临时用地期满后，须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任务，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土地使用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六、辖区自然资源（中心）所负责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